

【动态·一线】

执行一线

□ 本报记者 张晓静 本报通讯员 陈露佳 赵宏博 陈芳琴



执行工作,不仅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更是检验司法是否真正为民的“试金石”。不仅需要雷霆手段,也需要春风化雨。

近年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坚持以“如我在执”为引领,在不断创新机制、拓展方式的过程中将执行力、公信力与善意文明深度融合,努力让执行不止于“执结”,更在于“人和”,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见、可触、可感。

▲慈溪法院执行法官与慈溪农商行拘留所管教民警对被司法拘留的被执行人进行谈话疏导。

胡碧云 摄

拘调融合 让执行不再“一关了之”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即使一时无法全部履行,也可以尝试分期付款来还债。”在慈溪市拘留所的调解室内,管教民警潘建锋正语重心长地对被拘留人严某(化名)说道。

一旁的执行法官陈刚则直陈利害:“现在和解,还能分期减压;但如果坚持抗拒执行,你就会被列入失信名单,被限制高消费,对你个人的家庭和生活也可能造成影响。”

严某是两起金融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由于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法院视为对其处以可强制执行15日的强制措施。在他被送入拘留所后,法院与拘留所迅速启动拘调融合工作机制,执行法官与管教民警协同配合,共同对严某开展法治教育和心理疏导。

经过数轮耐心沟通,严某转变态度,从最初的抵触抗拒转为愿意主动面对债务,通过家属分别对两案支付1万元首期款,并与申请执行人就余款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

鉴于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且严某认识并改正了自己的错误,法院依法对其作出了提前解除决定。

传统的执行实践中,司法拘留往往被视为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终极手段之一。这种方式虽然在彰显司法权威、形成震慑效应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却容易陷入“关了就结、放了再犯”的困境,不利于实现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被拘留人常常带有较强的抵触情绪。如果只是采取简单羁押措施而不对其疏导教育,很可能导致案结事

未了,甚至激化产生新的矛盾。”慈溪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胡辉说道。

为破解这一困境,慈溪法院与慈溪拘留所共同推动建立拘调融合机制,将矛盾化解工作室设在拘留所内,法院执行部门委派专人赴拘留所,与拘留所管教民警协同联动,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执行化解合力。

在被执行人人所后,拘留所管教民警及时开展谈心谈话,对被执行人员进行教育引导,促使其认识错误,主动履行义务;另一方面,专职和解员及时跟踪被执行人的履行意愿,为其提供履行义务的途径和指导,同时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推动执行和解方案的拟定与落实。

这种刚柔并济的工作方法既维护了法律尊严,又为被执行人提供了主动履行、减轻债务压力的路径,有效实现了惩戒与教育、强制与疏导的平衡。2025年,慈溪拘留所协助慈溪法院成功化解执行案件57起,执行到位金额324万余元。

诚信履行贷 助“诚而不幸”者焕发新生

近期,慈溪法院执行法官施珊杉与慈溪农商行相关负责人一行,共同回访了当地某纸制品公司。该纸制品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包装纸板箱的小微企业,几年前曾因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成为被执行人。

该案的标的并不大,该纸制品公司在执行程序启动后很快主动履行了全部款项。但其征信报告上还是留下了执行记录,导致该公司出现融资困难,多家银行拒绝了其贷款申请。该

纸制品公司资金链骤然紧绷,一度面临生存危机。

就在一筹莫展之际,该纸制品公司负责人许先生(化名)了解到慈溪法院与慈溪农商行联合推出的诚信履行贷机制——该机制旨在为曾有执行记录但已主动履行完毕、当前经营正常、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帮助其修复信用、重启发展。

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许先生提交了申请书。

收到慈溪法院推送的履行信息后,慈溪农商行第一时间启动绿色通道开展贷前核查,认定该纸制品公司基本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还款保障,符合诚信履行贷的帮扶条件,便向其发放了50万元信用贷款,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以前不懂法,案子到执行阶段才还钱,以为没什么关系的,没想到会给我带来这么大影响。”许先生感慨道,“幸亏法院和银行给了我们‘第二次机会’,这笔信用贷款来得太及时了,不仅解决了资金问题,也让我们意识到诚信经营、主动履行的重要性。”

“今后我们将更加重视合同履行和信用维护,坚持守法经营、诚信立业。”许先生告诉记者,如今公司经营逐步回归正轨,销售额稳步提升,不但按期偿还了首笔贷款,还计划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信用的污点往往是压垮小微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为给“诚实而不幸”的当事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慈溪法院联合本地金融机构,通过诚信履行贷对积极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创业创新所需要的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诉讼

当事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助推“信用慈溪”建设。

截至目前,该机制已成功帮助280家像该纸制品公司一样的小微企业重新获得融资支持,累计金额超过13.63亿元。有效防止了因一次失信导致企业彻底退出市场的情况发生,实现了从“强制执行”到“主动履行”、从“信用修复”到“信贷支持”的良性循环。

案款发放 让群众少一些难

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让在北京打工的李女士(化名)陷入人生至暗时刻。事故造成她一级伤残,生活完全无法自理,巨额的医疗与护理费用如同沉重的大山,压在她和家人的心头。

当地法院判决肇事车辆所属的某公司承担150万余元赔偿款。因该公司所在地位于慈溪市,为提升执行效率、尽快实现申请执行人权益,当地法院在查明公司名下财产后,根据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将案件通过交叉执行程序移送至慈溪法院具体实施。

接收案件后,慈溪法院迅速启动响应机制。经查,被执行人涉多起债务纠纷,此前已有多名债权人向慈溪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财产分配形势复杂。

面对这一情形,慈溪法院立即组织精干力量,依法迅速完成对该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并积极推进评估和处置工作。同时,多方开展协调工作,促使优先债权人同意让渡百万款项用于支付李女士的赔偿金,为解决其生

存与治疗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

然而,案款到位后,发放再度遭遇现实阻碍。

原来,李女士在事故发生后已离开北京,且因伤情严重、沟通困难,其具体下落一时难以确定,无法直接联系。

为确保这笔钱能被安全准确送到李女士手中,慈溪法院执行干警驱车千里,远赴李女士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巢湖市,开展实地寻访与调查工作。经多方打听并在当地基层组织的协助下,执行干警最终得知李女士自事故后由其姐姐接回家中照料。

于是,慈溪法院再次派出专门工作组前往李女士现居住地,与当地村委会负责人深入沟通,详细介绍案款执行情况和款项性质,商请村委会协助监督这笔案款的使用,确保赔偿金真正用于李女士的康复治疗与长期照护,切实改善

她的生存质量,让其能够安度余生。

民生无小事,执行一头连着群众的期盼,一头系着司法的权威与公信。发放案款虽然只是执行过程中一个细小的末端环节,却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不仅要有“力度”,更要有“温度”。

“我们多跑一段路,群众就少一点难。”执行干警们纷纷感叹道。

聚焦执行款发放问题,慈溪法院通过“线上+线下”双轨并行模式,一方面依托数字法院建设优化线上发放流程,执行款发放时间缩短至7个工作日内;另一方面,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偏远地区群众等特殊群体,常态化开展“上门发放”工作,让执行干警走进村镇社区、田间地头,将司法关怀亲手送到当事人手中。2025年为当事人发放案款7.7亿余元,惠及当事人1.4万余人次。



▲慈溪法院执行法官与慈溪农商行相关负责人回访某纸制品公司。

许露丹 摄

基层短波

黑龙江哈尔滨道里

高效执行2亿元退赔案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成立专案团队,成功执行一起涉及1748名受害者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退赔案,执行到位金额逾2亿元。

该案涉及石家庄、保定、长春、哈尔滨三省四地,财产处置难度较大。接到案件后,执行法官往返多地,克服案外人异议多、房产分布散、受害人信息核实难等问题,依法拍卖涉案房产51套,总计回款超2亿元。并积极协调公安机关核实受害人信息,为首批完成实名认证的951名被害人发放案款超1亿元,其余部分将依条件陆续发放。(张伟)

湖北枣阳

“执前调解”机制督促自动履行

本报讯 “没想到,还没进入执行程序就能拿到拖欠两年的赔偿款!”近日,申请执行人王某在收到25万元赔偿款后,对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前调解工作室干警表示感谢。

枣阳法院积极探索建立“执前调解”工作机制,出台《执行案件执前调解实施细则(试行)》,细化调前准备、调解流程、时限管理等五个方面的规范准则;专门成立执前调解工作室,组建了由员额法官、书记员、退休法官及专职调解员构成的多元化调解团队,督促、引导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推动被执行人从“被动强制”转变为“主动履行”。自该机制运行以来,执前调解团队共接收案件670余件,成功调解44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65.67%,履行标的额500余万元。(梁军)

湖南临澧

分类施策 执护民生

本报讯 近期,湖南省临澧县人民法院聚焦涉民生领域案件,启动“湘执利剑”冬季专项行动。

行动中,4个专项工作小组运用“网络大数据查控+线下网格化查询”精准查找被执行人,并对不同案件和不同态度的被执行人实施“分类处置”:对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人,释法明理促其主动履行;对规避执行、恶意逃债的,采取失信惩戒、拘留拘传等强制措施;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形成“面上”威慑促主动履行;“拒不履行则严厉打击”的正向传导效应。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拘传61人,执行到位金额315万余元,执行完毕案件15件,有力震慑了违法失信行为。(陶琛 董明坤 胡佳)

四川成都郫都

“点线面”协同发力工作法打击拒执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司法惩戒日”活动,拘传被执行人43人、实际拘留6人,促被执行人履行债务88.6万元。

郫都法院探索“点线面”协同发力工作法,打击拒执行为。通过“点”上借力,与区公安分局联合成立打击拒执犯罪办公室,通过该办公室电话传唤被执行人。依托“线”上聚力,与拘留所建立司法拘留全天候保障机制,在区医院开辟体检绿色通道,使司法拘留从体检到收押的平均用时同比缩短62.5%。聚焦“面”上发力,在集中司法惩戒日统一传唤被执行人到法院接受调查,通过集中约谈、告知拒绝执行后果等方式加大心理震慑,倒逼其积极履行义务。自活动开展以来,促推执行完毕280余件、达成和解350余件,实际司法拘留244人,判处拒执罪7人。(刘光玉)

“欠付六年多的工程款终于拿回来了!”

□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韩莉 石中正

“谢谢法院前后协调,欠付六年多的工程款终于拿回来了!”近日,申请执行人杨某和被执行人某旅游开发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后,向河南省永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洪晓辉感谢道。

杨某曾承包该公司开发的景区外墙漆工程,因该公司拖欠工程款,杨某于2024年7月将之诉至永城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司向原告杨某支付工程款及鉴定费、诉讼费10万余元。然而,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未履行

义务,杨某遂向永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提出以4.5万元的“低价”和解,由于与判决相差甚远,杨某明确表示拒绝并坚持要求强制执行。但该公司资产状况复杂,执行工作陷入停滞,杨某合法债权难以得到及时实现。

面对这一僵局,洪晓辉意识到,单纯的强制执行已无法有效化解矛盾,必须寻求新的破解路径。此时,执行转破产程序进入了执行团队的视野。在杨某的申请下,永城法院依法将该执

行案件移送至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执行转破产审查程序。

——这使案件迎来了关键转机。

商丘中院承办法官曹燚森梳理脉络后认为:“直接破产清算虽能依法分配财产,但耗时较长,且被执行人企业尚存经营价值,完全清偿所有债务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决定以执行转破产程序为突破口,组织双方调解,厘清利弊。

曹燚森向双方详尽释明,若进入破产清算,申请执行人可能面临清偿比例更低、

周期更长的问题,而该企业也将彻底退出市场。在其耐心疏导下,剑拔弩张的双方逐渐冷静下来,表达了协商还款的意愿。

为了让调解更具针对性,商丘中院将案件移送回永城法院,由洪晓辉继续推进后续调解工作。洪晓辉立足案件实际,从情理层面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从情理角度劝说双方互谅互让,逐步拉近了双方的心理距离,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目前,该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为这起纠纷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我的生活有了希望”

□ 黄彩华 谢应彰 乐芳琴

元;何某发包工程给黎某个人,而没选任具备建筑资质或高空作业资质的主体,存在选任过失,应承担三成责任,在扣除垫付的费用后还需赔偿48万余元。李某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未尽安全注意义务,自行承担三成责任。何某、黎某不服上诉。2025年9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快没钱吃饭了,医疗费也没着落!”判决书尚未生效,生活费和后续治疗费已让李某愁得睡不着,他恳请法庭协调让责任方预付部分款项,以解其燃眉之急。

为了给当事人解决急难愁盼,承办法官方淑敏和沙田法庭庭长江建华及时联系了何某、黎某,转述了李某的不幸现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多次协调,何某、黎某同意预付赔偿款5万元。

判决生效后,何某、黎某并没有主动履行后续赔偿义务,而李某手中的赔偿款快要耗尽,各项生活和医疗开支又迫在眉睫。无奈之下,他向沙田镇人民政府求助,同时向沙田法庭递交了申请强制执行材料。

沙田法庭迅速与沙田镇综治中心等

部门开展联合协调。经多次沟通,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李某也随之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

“我的生活有了希望!”近日,李某拿到首期赔偿款40万元,高兴不已,向沙田镇政府和沙田法庭分别寄来致谢锦旗和感谢信。

在给沙田法庭的感谢信中,李某这样写道:“你们的深切关怀,让身处异乡的我会到了家一般的温暖,我将永远铭记在心!”

“拉走一头猪,哪个也要过个暖和年!”

□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幸川杰 刘晶

“多亏了法官耐心调解,既帮我们解决了矛盾,又保住了猪崽子,让我们能踏实过年!”深冬时节,当事人周某给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陈猛打来电话,语气中充满了感激。

李某与周某原为夫妻,因家庭矛盾而离婚。法院判决二人的小女儿由李某抚养,周某每月支付500元抚养费至其成年。因周某欠下4500元抚养费迟迟未支付,李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初次前往周某住处时正值盛夏,大巴山山峦叠嶂,路险谷深……”回忆2025年6月10日驾车前往周某住处的路途,陈猛记忆犹新。

当陈猛询问欠付抚养费的原因时,周某言辞闪烁。与周某共同生活的李某接过话头,情绪激动:“法官同志,我们已经花了1万多元的医药费给孩子治病,李某凭什么还要抚养费?而且李某隔三差五就来闹事,这钱我们就不给!”

李某越说越气,周某在一旁抽泣。陈猛意识到,当务之急是化解当事人心结:“老张,李某来闹事不对,但给未成年子女支付抚养费是法定义务。况且,若孩子知道你们为她的抚养费争执不休,她该多难过!”

见李某神情稍缓,陈猛继续耐心劝导:“大家都是同村人,抬头不见低

头见,何必僵持?”

李某沉默片刻,语气缓和:“可我们手头真的很紧。这样吧,我们养了6头猪,现在有百来斤,就用3头猪抵抚养费吧。”

一行人来到猪圈,发现6头瘦长的白猪远未到出栏之时。陈猛心想:“百姓生计大于天!若让猪继续生长,到冬月时一头就足以抵偿案款。”经团队合议,陈猛提出了新方案:宽限数月,待猪长大后再行处置;若届时仍无现金,则以一头猪抵偿。

“要得!拉走一头猪,年底还能剩5头,哪个也要过个暖和年!”周某与李某听闻连连点头。李某对该方案也未反对。

秋去冬来,大巴山染上斑斓又归于素净。

周某低头抹去眼角的湿润,向着执行团队和村委会干部深深点了点头。寒风拂过院坝,炉火正暖。

执行故事